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520961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經許可聘僱菲律賓籍外國人○○○(護照號碼: Pxxxxxxxx, 原舊護照號碼: Pxxxxxxxx, 下稱○君),於高雄市左營區○○路○○號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(下稱重建處),於民國(下同)111年6月26日派員至訴願人經營之「○○小館」(址設: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,下稱系爭地址)進行查察,發現○君於系爭地址從事收盤子、招呼客人及宣傳等與該店營業行為有關之工作。經重建處訪談○君及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,認訴願人涉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3款規定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工作情事,乃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- 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111年7月18日北市勞職字第1116080412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,經訴願人以111年7月26日陳述意見書回復在案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第1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3款規定,乃依同法第68條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(下稱裁罰基準)第3點項次43等規定,以111年8月3日北市勞職字第11160520961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,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3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111年8月5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11年8月9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,8月11日補具訴願書,9月6日補正訴願程式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6條第1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勞動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57條第3款規定: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:……三、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。」第68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七條第三款……規

定者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75條規定:「本 法所定罰鍰,由直轄市及縣(市)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,下稱前勞委會) 91年7月24日勞職外字第0910205078號令釋:「……三 本法第五十 七條第三款『(雇主)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』1(1)本款之雇主係指名義上之雇主。且在雇主明示或默示下,居於代雇 主行使對外勞管理監督地位之人,所為指派外勞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 行為,亦視為雇主之指派行為。(2)除積極的指派行為外,亦包括在 『明知或可得而知』之情形下,消極容認之行為。 2 說明:審理案件 時常發生雇主表示不知情,惟依客觀事實有以下情形者,可認定有本 款之適用:雇主在『工作現場』,雖表示『不知情』,然其『可得而 知』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,應阻止而不阻止,視同積極行為之 違法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: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: (節錄)

項次	43
違反事件	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者。
法條依據 (就業服務法)	第 57 條第 3 款及第 68 條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:元)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:元)	違反者,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:
	1. 第 1 次: 3 萬元至 6 萬元。

٦

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5 日府勞就服字第 1103030219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『就業服務法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權限事項,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起委任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:一、公告『就業服務法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辦理……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(節錄)

法規名稱就業服務法 委任事項第63條至第70條、第75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所聘僱之外勞看護工○君於每週日之休假時間,並非由訴願人指派,係基於其個人意願,前往訴願人經營之○

- ○餐廳進行用餐、唱歌、找朋友聊天的休閒娛樂活動,並非從事收盤 子等外場服務工作。訴願人單獨經營該餐廳,並無聘用任何員工,餐 廳來訪顧客亦會自發性參與協助,例如自行打菜、清洗碗盤等。餐廳 在○○成立社團,○君僅為社團成員之一,其個人分享餐廳活動訊息 ,與其他顧客成員發布分享之訊息無異。訴願人並無任何違法,請撤 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經許可聘僱○君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,惟經重建處於事實欄 所述時間、地點,發現訴願人指派○君從事許可以外工作,有移工動 態查詢系統列印畫面、重建處111年6月26日訪談○君及111年6月28日 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、現場照片、○○頁面等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 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〇君於每週日之休假時間,基於其個人意願,前往系爭地址進行用餐等活動,並非從事收盤子等外場服務工作,〇君僅為餐廳〇〇社團成員分享餐廳活動訊息云云。按雇主不得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;違反者,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;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及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。次按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所稱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,除指積極的指派行為外,亦包括雇主在工作現場,雖表示不知情,然其可得而知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,應阻止而不阻止之情形,亦有前勞委會 91 年 7 月 24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078 號令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本件查:
- (一)依重建處 111 年 6 月 26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:「……問 查本處於 111 年 6 月 26 日派員至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弄○○號(下稱址 1) 訪查,發現你於該址,請問你當時在做什麼?答是。我坐在櫃枱裡面拿東西。問請問你在址 1 工作的雇主係何人?……答 ○○○……因為店是雇主的,還有朋友在這,所以我自願在這。問請問你在址 1 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分別為何?答 這是我的休假,我自願收盤子,幾乎每週六日會來幫忙。每月休假 8 天,幾乎都在這裡。問請問你在址 1 工作薪資多少?……答 我在這邊沒有薪水。問經查您自 109 年 11 月 3 日由雇主○○○(下稱○君)於高雄市左營區○○路○○號(下稱址 2) 聘僱照顧○○○,請問你有去過址 2 照顧過○○○嗎?答有,明天就會回去照顧○○……。問○君是否知悉你在址 1 工作或是你在址 1 工作由○君

指派?○君何時阻止你在址 1 工作?如何阻止?答 我是自願在這邊幫忙。○君沒有阻止·····。」並經○君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。

- (二) 次依重建處 111 年 6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:「 ……問 查本處於 111 年 6 月 26 日派員至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弄○ ○號(下稱址 1) 訪查,發現你所聘僱菲律賓籍看護工○○○(護 照號碼: Pxxxxxxxx,下稱○君)於該址,請問當時○君在做什麼 ?答 ○君來找朋友。問 經查址 1 小吃攤為○○小館,是否屬實 ?請問該小吃攤是何人所經營?……答 是,但沒有登記。是我經 營的,大部分每個星期六日營業……。問 據○君說法,○君幾乎 每週六日休假都在址1自願幫忙……為何○君會去址 1?○君去址1 係……出自其自願或由您指派?答 ……○君來址 1……她自願的 ·····。問 請問○君在該址有時會幫忙收盤子外,還會幫忙哪些事 情?……答 店裡的事情她都了解,如果店裡當天朋友客人不夠多 ,她也會幫忙招呼客人……。問 請問你是否有阻止過○君在址 1 幫忙?……答 沒有。……○君會和客人收好錢,再把錢遞給我。 問 經查○君許可工作應為址 2 照顧○○○,請問被看護人與你係 何種關係?……答 我們是父子關係……。……。」亦經訴願人簽 名確認在案。
- (三)查訴願人自承為系爭地址負責人,其對系爭地址之相關經營行為負有管理及監督之責。依上開談話紀錄影本所載,○君自承於系爭地址自願收盤子,幾乎每周六日幫忙;訴願人則表示,○君會幫忙招呼客人、向客人收錢再遞給訴願人。次查○君於系爭地址從事收盤子、招呼客人及宣傳等與該店營業行為有關之工作,以地點及行為性質觀之,尚難認與○君原許可之家庭看護工工作相關連,而非屬許可工作之範圍。復依卷附採證光碟所示,○君於系爭地址工作時,訴願人亦於該工作現場,其處於明知或可得而知○君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情形下,應阻止而未阻止,此亦經○君及訴願人於上開談話紀錄所自承,故訴願人至少對於○君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情事係可得而知,其應阻止而不阻止,有視同積極行為之違法情事。是本件既經重建處當場查獲○君於系爭地址從事收盤子、招呼客人及宣傳等與該店營業行為有關之工作,訴願人縱未積極指派其聘僱之○君從事許可以外工作,惟其消極容任行為,亦構成就業服務法第57

條第 3 款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情事。訴願 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 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,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, 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 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(公假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李 建 良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